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6-025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回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5,000股(调整后),涉及人数10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666%。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9月17日办理完成。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82,728,210股减少至382,473,21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5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钢研纳克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曲选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2年4月24日至2022年5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5、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6,810,000股已经登记完成,相关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7月1日。

8、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相关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议案》《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5月1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3年5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期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已经完成了授予登记,本次授予登记人数为12人,授予登记数量为600,000股,相关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19日。

12、2023年7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因相关对象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要求,公司已回购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0,000.00股,共支付货币资金人民币1,348,010.93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7月6日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255,610,000股变更为255,450,000股。

13、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14、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4年5月1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6、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的10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291,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7、2024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7月12日。

18、2024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集团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本次回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00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8月27日办理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383,175,000股变更为383,100,000股。

19、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24年12月16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1、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2025年2月11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3、202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5名离职激励对象共316,200股限制性股票事宜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383,100,000股减少至382,783,800股。

24、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107名激励对象共3,420,4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25、2025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8日。

26、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7、2025年9月12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8、2025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5,590股(调整后),涉及人数1人。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2月22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82,783,800股减少至382,728,210股。

29、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的96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3,213,510股限制性股票、对预留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247,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对预留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5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30、2026年7月13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2025年度业绩考核期标准要求为:

以2020年业绩为基准,202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7.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5年ΔEVA>0。

根据公司上述文件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剔除有效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85.84万元,相对于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15.81%,202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79%,ΔEVA=3,986.70万元,复合增长率指标未达到2025年度业绩考核期标准。

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中第二节“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内容: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第二款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处理。”

因此,公司拟将对预留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满足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70,000股(调整前)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255,4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3年末总股本383,17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382,783,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末总股本382,728,2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9元人民币(含税)。

鉴于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2025年权益分派方案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依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回购数量需进行相应调整。

经调整后,本次股票回购数量为255,000股。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89元/股(调整前),鉴于前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或即将实施,依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经调整后,本次股票回购价格为5.4883元/股。

因此,公司需向前述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每股回购价款为5.4883元/股。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为1,399,516.50元,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3,826	0.27%	255,000	778,826	0.20%
高管锁定股	778,826	0.20%		778,826	0.2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55,000	0.07%	255,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694,384	99.73%		381,694,384	99.80%
总计	382,728,210	100%	255,000	382,473,210	100%

注:变动后股份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6)第00000158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2026年7月16日止,公司已向10名激励对象共支付股权回购款1,399,516.50元,其中减少股本255,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1,144,516.50元。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382,473,210.00元,比申请变更前减少人民币255,000.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9月17日完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82,728,210股变更为382,473,210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激励计划》将无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执行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权益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2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09:00-10: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至9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tdq@bjqc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0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厂育先生

独立董事:徐秉惠先生

总会计师:王徐策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舒平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8日 (星期四)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至9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tdq@bjqc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917-2829163

邮 箱:gtdq@bjqc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1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09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24	2026/9/28	2026/9/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76,289,913.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86,609.2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24	2026/9/28	2026/9/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0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17-2829163

联系邮箱:gtdq@bjqcc.com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8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涉案金额:2,0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最高人民法院依法裁定驳回美国迪尔公司的上诉,本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鹅”)于2022年1月5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院”)送达的(2021)新01知民初55号《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美国迪尔公司以公司生产的三行、六行打包采棉机产品侵害了其ZL200410085674.2号发明专利权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即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该发明专利的侵权产品;判令二被告立即销毁库存的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共计1,000万元人民币”。

在答辩期内,公司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该管辖权异议于2023年2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终审裁定,由乌鲁木齐中院继续审理本案。2023年3月,公司向乌鲁木齐中院提出中止诉讼的申请,乌鲁木齐中院裁定本案中止诉讼。2025年12月,原告美国迪尔公司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公司及新疆天鹅赔偿其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的金额由1,0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其他诉讼请求保持不变。2025年12月31日,乌鲁木齐中院依法裁定驳回迪尔公司的起诉。2026年4月1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迪尔公司不服乌鲁木齐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由一审法院继续审理本案或中止审理,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受理。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2-002)、《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2-010、012)、《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3-010、012)、《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5-042)、《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6-001、010)。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最高法知民终191号《民事裁定书》,鉴于涉案专利权的效力处于不稳定状态,且涉案专利权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全部无效,故一审法院裁定驳回迪尔公司起诉的结论并无明显不当。最高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47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顺义区顺西南路艾迪公园5号楼一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1,714,8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全部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江河集团关于第一大股东与全资子公司签署首颐医疗股权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655,974	99.9811	54,100	0.0174	4,800	0.00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江河集团关于第一大股东与全资子公司签署首颐医疗股权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5,518,374	99.9621	54,100	0.0348	4,800	0.003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本次议案涉及的关联法人股东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15,645,200股)及关联自然人股东刘载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9,307,866股)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婧雅、潘若斯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70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杨辉(董事长郑运公出,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现场会议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总部616会议室。

9.股东出席情况

项目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一、总体出席情况	-	-	-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	192	178,234,910	33.4504%
其中:现场出席	1	159,796,608	29.9900%
网络投票	191	18,438,302	3.4604%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不含董监高)	-	-	-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	191	18,438,302	3.4604%
其中:现场出席	0	0	0.0000%
网络投票	191	18,438,302	3.4604%

1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投资建设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7,123,400	93.7658	9,901,810	5.5555	1,209,700	0.6787	0	0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326,792	39.7368	9,901,810	53.7024	1,209,700	6.5608	0	0	
2.00	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惠天新能源(法库)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7,122,000	93.7650	9,902,210	5.5557	1,210,700	0.6793	0	0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325,392	39.7292	9,902,210	53.7046	1,210,700	6.5662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冰、王亚茹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天热电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债券代码:118067 债券简称:上26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上26转债”自2026年9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上26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5]296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2,48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2.485万手(324.85万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85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8,215,094.3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6,634,905.66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6年3月18日至2032年3月17日。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63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2,48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4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上26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6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3月24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9月24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年3月17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上26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5795888

电子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